**附件:奖励分计算方法**

**一、基本规定**

奖励加分分为综合表彰、学科竞赛、科研成果奖励、学术论文、文体竞赛、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社会实践与创新创业等七大类；每一大类多次获得荣誉表彰或获奖的，除特别说明的外，只加一次；每一大类加分上限为25分，七大类加分总分不超过25分。

**二、综合表彰类**

（一）获国家级、省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的，分别奖励25分、10分；获校级三好学生标兵奖励5分、校级模范团干奖励5分、校级优秀辅导员助理4分、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奖励2.5分、校级优秀团员奖励2分、校优秀志愿者奖励2分、校级优秀学生党员奖励1.5分。重大国际级运动会优秀志愿者国家级奖励4分，校级奖励2分。

（二）参军入伍：服兵役期间荣立二等功的，奖励25分；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一次或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士兵”，奖励20分；服兵役期间考核合格的，奖励15分。

（三）经学校推荐赴国际组织实习半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奖励8分。

**三、学科竞赛类**

（一）国家级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8分、6分、5分，团体一、二、三等奖者，主要成员分别奖励6分、4.5分、4分；

（二）省级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5分、4分、3分，团体一、二、三等奖获得者，主要成员分别奖励4分、3分、2.5分；

注：美赛参照省级降等加分

（三）校级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3分、2.5分、2分，团体竞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主要成员分别奖励2.5分、2分、1.5分；

（四）本条1-3款所指比赛，获奖最多可加分两次，同一比赛的不同赛段只加分一次,同一赛事计算最高级别；

（五）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一、二等奖获得者，主要成员分别奖励12分、10分；

**四、科研成果奖励类**

省级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者（合作成果排名前三），分别奖励10分、8分、6分；校级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者（合作成果排名前三），分别奖励3分、2分、1.5分。

**五、学术论文类**

（一）在国家权威刊物（B类及以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独撰的每篇奖励25分，合著的每篇第一、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分别奖励20分、10分、6分；在科研部认定的核心刊物（C类）发表学术论文，独撰的每篇奖励10分，合著的每篇第一、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分别奖励8分、5分、3分。

（二）上述所述刊物等级以科研部认定的刊物等级为准，且需与专业相关，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六、文体竞赛类**

（一）由学校推荐参赛获全国文体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6分、5分、4分，获团体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4.5分、3.5分、2.5分。

（二）本类别项目获奖最多可加两次。

  **七、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类**

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奖励10分；与专业相关的获实用新型专利，奖励5分。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八、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奖励计分**

本类别项目最多可奖励加分两次。

（一）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情况 | 项目组成员排序 | 教育部项目奖励加分 | 省级项目奖励加分 | 学校项目奖励加分 |
| 获得立项 | 排名第一（主持人） | **3** | **2** | **1** |
| 排名第二 | 2.8 | 1.8 | 0.9 |
| 排名第三 | 2.6 | 1.6 | 0.8 |
| 排名第四 | 2.4 | 1.4 | 0.7 |
| 排名第五 | 2.2 | 1.2 | 0.6 |
| 通过结项评审 | 排名第一（主持人） | **4** | **3** | **2** |
| 排名第二 | 3.8 | 2.8 | 1.8 |
| 排名第三 | 3.6 | 2.6 | 1.6 |
| 排名第四 | 3.4 | 2.4 | 1.4 |
| 排名第五 | 3.2 | 2.2 | 1.2 |
|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优秀 | 排名第一（主持人） | **7** | **5** | **2.5** |
| 排名第二 | 6.6 | 4.6 | 2.4 |
| 排名第三 | 6.2 | 4.2 | 2.3 |
| 排名第四 | 5.8 | 3.8 | 2.2 |
| 排名第五 | 5.4 | 3.4 | 2.1 |

项目实施过程，按获得立项计分；未通过结项评审的项目，一律不计分；通过结项评审，并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优秀，则以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优秀进行计分。

2.校级“博文杯”、 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大学生创新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情况 | 项目组成员排序 | 奖励计分 |
| 通过结项评审 | 排名第一（主持人） | **1.2** |
| 排名第二 | 1.1 |
| 排名第三 | 0.9 |
| 排名第四 | 0.8 |
| 排名第五 | 0.7 |
| 三等奖 | 排名第一（主持人） | **1.6** |
| 排名第二 | 1.5 |
| 排名第三 | 1.4 |
| 排名第四 | 1.3 |
| 排名第五 | 1.2 |
| 二等奖 | 排名第一（主持人） | **2.0** |
| 排名第二 | 1.9 |
| 排名第三 | 1.8 |
| 排名第四 | 1.7 |
| 排名第五 | 1.6 |
| 一等奖 | 排名第一（主持人） | **2.5** |
| 排名第二 | 2.4 |
| 排名第三 | 2.3 |
| 排名第四 | 2.2 |
| 排名第五 | 2.1 |

未通过结项评审的项目，一律不计分。通过结项评审，并获得相应等级奖励，则仅以最多奖励计分计。

（三）“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小挑）、“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上述奖项获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加分如下：

|  |  |  |
| --- | --- | --- |
| 省级 | 项目组成员排序 | 奖励计分 |
| 金奖及以上 | 排名第一（主持人） | 25 |
| 排名第二 | 20 |
| 排名第三 | 18 |
| 排名第四 | 15 |
| 排名第五 | 12 |
| 银奖 | 排名第一（主持人） | 22 |
| 排名第二 | 18 |
| 排名第三 | 15 |
| 排名第四 | 12 |
| 排名第五 | 10 |
| 铜奖 | 排名第一（主持人） | 20 |
| 排名第二 | 15 |
| 排名第三 | 12 |
| 排名第四 | 10 |
| 排名第五 | 8 |

2.省级、校级获奖奖励加分如下表：

|  |  |  |
| --- | --- | --- |
| 省级 | 项目组成员排序 | 奖励计分 |
| 金奖 | 排名第一（主持人） | 7 |
| 排名第二 | 6.7 |
| 排名第三 | 6.4 |
| 排名第四 | 6.1 |
| 排名第五 | 5.8 |
| 银奖 | 排名第一（主持人） | 5.5 |
| 排名第二 | 5.2 |
| 排名第三 | 4.9 |
| 排名第四 | 4.6 |
| 排名第五 | 4.3 |
| 铜奖 | 排名第一（主持人） | 4 |
| 排名第二 | 3.7 |
| 排名第三 | 3.4 |
| 排名第四 | 3.1 |
| 排名第五 | 2.8 |

|  |  |  |
| --- | --- | --- |
| 校级 | 项目组成员排序 | 奖励计分 |
| 一等奖 | 排名第一（主持人） | 2.5 |
| 排名第二 | 2.4 |
| 排名第三 | 2.3 |
| 排名第四 | 2.2 |
| 排名第五 | 2.1 |
| 二等奖 | 排名第一（主持人） | 2 |
| 排名第二 | 1.9 |
| 排名第三 | 1.8 |
| 排名第四 | 1.7 |
| 排名第五 | 1.6 |
| 三等奖 | 排名第一（主持人） | 1.5 |
| 排名第二 | 1.4 |
| 排名第三 | 1.3 |
| 排名第四 | 1.2 |
| 排名第五 | 1.1 |

**九、说明**

1．各奖项级别（国家级、省级、校级等）的认定。学科竞赛主要是指基础类竞赛经包括英语、数学、计算机以及统计学金融学相关的各类竞赛，其他类的学科竞赛原则上不予加分。对于奖项级别的认定采用按奖状签发单位的级别来确定；奖状签发只能是由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及主管的各类组织、学会、学术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及学术科研活动；校级各类比赛是指学校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的学科竞赛及学术科研活动，其他社团开展的比赛不记分。其中，国家教育部下设的各委员会颁发的奖状按省级获奖加分（如：教育部高等教育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各级政府下设的部门、机构颁发的奖状按下一级级别的等级加分。

2．各级别的各种团体竞赛获奖的主要成员，指排名第一、第二、第三顺序获奖者（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各类各级比赛指各级上述机构举办的正式比赛，不包含交流赛、邀请赛等。

3.各类文艺、体育比赛的加分，对照学校设定的全国文体比赛加分。各类文艺、体育比赛是指由政府职能部门及主管的各类组织、机构主办的比赛；其他社团开展的比赛不记分。

4．学生发表论文、科研成果和发明专利加分事宜，要严格甄别，强调质量，并坚持“学生发表论文、科研成果和发明专利应与学生所学课程或专业相关”，推免小组将对所有参评的论文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水平的评议，只有评议通过的论文方可作为加分依据。

5.特殊计分办法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